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程式設計職種競賽規則(草案)

一、競賽人數：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選拔學生代表一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20%。

(二)術科競賽：採上機實作，佔競賽總成績 80%。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競賽：

1. VB 程式語言為核心。

2. 99 課綱計算機概論IV:程式語言部分(不包含元件控制項部分)。

(二)術科競賽：以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相關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資料結構及部分演算法相關基礎理論題目。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競賽： 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18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學科測驗每題答對給分，答錯則不給分，答錯不倒扣。

(二)術科程式每題評分只有對與錯兩種，對則該題給滿分，錯或違反競賽規則者則不給分(即以零分計算)。

(三)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先，若術科成績仍相同，則依術科繳卷時間先者為先，若繳卷時間仍相同則依序比較配分較高題得分者為領先。

六、競賽方式：

(一)學科競賽：

1. 採紙筆方式測驗。

2. 測驗地點為執行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競賽：

1. 實地上機撰寫程式。

2. 每一試題提供 2 組測試資料及其正確解答以供學生測試用。

3. 試題之輸出入資料均有其格式及範圍之要求，選手應依指定之格式及範圍作答。

4. 各題需依試題說明之指定路徑儲存執行檔，執行時需直接讀取執行檔所在資料夾下的測試檔，並將其結果檔輸出至同一資料夾，未依規定者，該題不予計分。

5. 程式執行過程中應先隱藏顯示介面或訊息，未依規定者，該題不予給分。

6. 輸出內容與答案不符者，該題不予給分。

7. 在限定時間內未執行結束者，該題不予給分。



七、競賽設備：

(一)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硬體如下

1. 主機採用 IBM 相容個人電腦 (RAM 2G 以上)	1 部
2. 彩色顯示器	1 部
3. 鍵盤	1 部
4. 硬式磁碟機	1 部
5. 滑鼠	1 個
6. A4 空白紙	5 張
7. 隨身碟	1 個
8. 光碟機	1 部

(二)由主辦單位提供的軟體設備如下

1. Windows 7(含以上)版本之作業系統。
2. Windows 7(含以上)內含的輸入法及喚蝦米輸入法 5.7 版以上。
3. 電腦已安裝 VISUAL BASIC 6.0 中文專業版、VB 2010 Express，現場不提供 VB2005Express、VB 2008 Express 軟體光碟片，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
4. 提供 MSDN 。

(三)若使用非主辦單位提供之軟體(不包含作業系統)或輸入法者，由參賽者自備原版光碟軟體(或原廠授權燒錄光碟)或輸入法並須於規定日期前寄達執行單位，由執行單位審查後於報到當日交由參賽選手進場自行安裝。

八、注意事項：

- (一)術科安裝時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參賽選手得於競賽期間自行調整作業介面。
- (二)程式設計結果請依考題標示檔名，各存 1 份於硬碟及隨身碟中(隨身碟由執行學校提供)，並請勿關機。
- (三)競賽後除了個人文具用品外所有軟硬體及考題均不得攜出考場並交回主辦單位 提供之 5 張 A4 計算紙。
- (四)參加競賽選手於競賽中必須佩戴參加證於左胸前，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檢查。
- (五)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依指示離場。
- (六)參加競賽選手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 (七)參加競賽選手如提前完成時，可提早打卡，經監場人員檢核後離場。
- (八)參加競賽選手所寫之程式不得有舞弊情事，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獎狀及獎牌追回，並公布學校校名。
- (九)執行學校於賽後將所有測試資料公告於當年度技藝競賽網站上。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